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审议表决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

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亦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五)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并由相关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支出应当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计划投资项目申请支用资金，承建项目的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用款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办理拨款手续。对申领拨回的资金，承建项目的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等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